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升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353,352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986,053.3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4,757,30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5.33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,242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290326 股，每 10 股派 0.664517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,242,7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,000,001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9096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9548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269033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10月1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10月14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10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10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0月14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1,781,705	28.95	7166891	28,948,596	28.95
无限售流通股	53,460,995	71.05	17590410	71,051,405	71.05
总股本	75,242,700	100.00	24757301	100,000,001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00,000,001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229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刘伟

电话：0772-8251508      传真：0772-8251998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